|  |
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【修正後】 |
| 第一條 |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訂定「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限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第三條 |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核委員會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。 |
| 第四條 |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，始可報名：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操行成績每學期80分（含）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。二、修業滿一年或一年以上者，均只得轉入本系二年級。1. **每學年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**

四、需選修「護理學導論」，其成績在70分（含）以上者。五、轉入之學生需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修畢規定學分，使得畢業。 六、重考生外校所修抵免學分之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本校轉系審核之依據。七、檢附原系導師或護理系教師推薦函。 |
| 第五條 |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 |
| 第六條 |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，檢附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成績單，並經轉出、轉入學系主任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，始得報名申請。申請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。 |
| 第七條 | 轉系考試科目：口試。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三十。二、轉系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七十。 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。同分參酌順序：口試成績優先 |
| 第八條 |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第九條 |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 |
| 第十條 |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 |  |
|  | 97年3月6日 |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97年7月22日 |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97年7月24日 |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98年10月22日 |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 | 101年1月16日 |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|
|  | 102年2月20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3月12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5月28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3年2月21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3年3月4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6年6月8日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6年8月21日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6年12月14日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7年3月15日 |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 | 107年3月29日 |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112年5月11日 |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12年6月01日 |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2年06月06 日112210150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年06月07日公告) |